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接到开户银行通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1 执保 391 号之一”法律文书，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冻结金额为 48,070,122.0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上述资金被冻结为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诉西安文商商贸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商商贸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宏发股份：涉及诉讼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陕 01 民初 217 号，裁定如下：解除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 027900156310603 账户中的 48,070,122.06 元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 48,070,122.06 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其它冻结情况。该项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未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23/11/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 1 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更正后：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h3ieKHCr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吕越斌
财务总监：沈园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
独立董事：潘磊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h3ieKHCr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亮
电话：0571-86697018
邮箱：IR@heatwellkaw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0,000,000 元增加至 400,01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37792778U
名称：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10,000 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与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殊合金及管材，含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及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790 号 1 幢、2 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性要求，对章程部分条款调整了相应的措辞，调整后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54,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最高成交价为 40.7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6.4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7,669.2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665,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最高成交价为 47.7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8,318.6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0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郁发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娜
独立董事：周守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0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1023677
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5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科亿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注册资本：15878.17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1 月 23 日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暨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临江高科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杭华绿印”），并由该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杭州市钱塘区内投资新建“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FFLP70
名 称：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 3688 号临江科创园 6 号楼 12 楼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92,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3 股的比例为 1.34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8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2.3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144,376.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92,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3 股的比例为 1.34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8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2.3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144,376.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2,656.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 10,0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3.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656.00 万元，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7,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2,656.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7,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6、注册资本：58,7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 70 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5,387.23	156,762.06
净资产	66,550.74	63,191.05
日期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2,771.99	123,053.51
净利润	3,402.93	893.4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洛阳新星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8056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3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5656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12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纳布啡注射液获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二、证书编号：2023B05291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10ml：10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申请事项：增加规格 10ml：100mg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7124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原批准 2ml：20mg 和 1ml：10mg 基础上增加 10ml：100mg 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工艺信息表、说明书及标签照所附执行，在质量标准中增加相应的规格表述，其余照原批准内容执行。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广泛应用于缓解中至重度疼痛，也可作为复合麻醉时麻醉诱导。宜昌人福的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已获批规格为 2ml：20mg 和 1ml：10mg，本次获批新增 10ml：100mg 规格。宜昌人福于 2022 年 12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规格的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400 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度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8 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宜昌人福、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等。

本次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规格获批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上市。本次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规格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更大地满足了临床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12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利伐沙班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利伐沙班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证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利伐沙班片
二、证书编号：2023S01659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2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六、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361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利伐沙班片用于：1）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2）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形成（DVT）和肺栓塞（PE）；在完成至少 6 个月初始治疗后 DVT 和 / 或 PE 复发风险持续存在的患者中，用于降低 DVT 和 / 或 PE 复发的风险；3）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因素（例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 岁、糖尿病、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成年患者，以降低卒中和体循环栓塞的风险；4）18 岁以下且体重为 30 kg-50 kg 及 50kg 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静脉血栓栓塞症（VTE）患者经过初始非口服抗凝治疗至少 5 天后的 VTE 治疗及预防 VTE 复发。宜昌人福的利伐沙班片于 2022 年 4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利伐沙班片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19 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 Bayer AG、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利伐沙班片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利伐沙班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0,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5,924,676 股的比例为 0.2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7.42 元 / 股，最低价为 40.7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72,373,320.4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